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7年散装水泥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9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9500.htm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7年散装水泥工作的通知(商改字[2007]18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，散装水泥办公室：为做好2007年发展散装水泥各项工作，根据《商务部关于“十一五”期间散装水泥发展指导意见》（商改发[2006]519号），现提出2007年散装水泥工作重点和主要措施。

一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着力抓好农村散装水泥工作。一是重点抓好1000家农村散装水泥配送站点，加强农村散装水泥配送物流体系建设，在条件具备的地区，每个县（区、市）要建设1-2个起点较高的散装水泥示范配送网点；二是通过开展“散装水泥达标县（区、市）”评价活动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强城市城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工作。一是通过采取加大监督执法力度，开展“禁现”专项检查等措施，使“禁现”工作落到实处；二是组织开展以“禁现”为主要内容的“散装水泥达标市”评价活动，对城市散装水泥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；三是要认真总结当前“禁现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，探讨改进措施。

（三）抓好预拌砂浆推广工作。在进一步做好预拌砂浆市场需求和生产设施布点规划以及相关标准、定额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上，适时出台促进和鼓励促进预拌砂浆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，在条件具备的城市城区，率先启动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。

二、主要措施 各地要围绕上述工作重点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保证2007年散装水泥各项工作的顺利展开。

（一）进一步做好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工作

。2007年重点围绕散装水泥物流设施、销售网络建设，特别是农村销售网点建设等方面，用好散装水泥专项资金。充分发挥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，通过典型示范和重点带动，推动整个散装水泥工作稳步发展。同时，要抓好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征收工作，将资金征收率作为各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工作成效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对水泥专项资金征收率低、对发展散装水泥相关设施投入少的地区进行重点检查，要协调财政、审计部门搞好专项资金的审计、追缴工作。（二）组织抓好“散装水泥达标县（区、市）”和“散装水泥达标市”活动。各省（区、市）要根据本地实际，制定相关评价标准，组织开展“散装水泥达标县（区、市）”和“散装水泥达标市”活动，以促进散装水泥工作的全面展开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